**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4〕 25号

关于举办首届辽宁律师运动会——

第八届辽宁省律师乒乓球大赛及第七届辽宁省律师羽毛球大赛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为了丰富我省律师业余体育文化生活，加强全省律师间的联系和交流，增进友谊，增强体质，经省律师协会决定拟于2024年9月7、8日在铁岭市市举办第八届辽宁省律师乒乓球大赛（以下简称“乒乓球赛”）及第七届辽宁省律师羽毛球大赛（以下简称“羽毛球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

报到时间：9月6日下午

比赛时间：9月7日、8日

二、比赛地点

报到地点及比赛地点拟定铁岭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三、活动支出说明

1、参赛人员球拍等装备自备。

2、参赛人员往来交通费用自理。

3、场地费、裁判费、奖品、住宿费、餐费等费用由省律师协会承担。

三、参赛的相关要求

1、参赛资格

本次比赛的参赛人员应为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的执业律师（包括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实习律师。参赛时原则上须携带律师执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比赛前一日向赛事组委会申报并核实电子证件），作为参赛资格的认证条件，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2、乒乓球赛和羽毛球赛的组队要求

乒乓球赛和羽毛球赛应以各市为单位进行组队参赛，每市可各组织一支乒乓球队和羽毛球队参赛。参赛选手自愿报名，但需经各市律师协会确认后，由市律师协会统一报至省律师协会。

**各市限额：领队1人 羽毛球男4女4，乒乓球男4女4。**

3、各市律师协会务必在2024年8月25日前将参赛人员名单上报至省律师协会，逾期不报的，视为弃权。

4、各市律师协会要指派一名专门人员任领队。领队负责本市参赛人员的管理、抽签和协调比赛当中发生的争议等相关事宜。

5、比赛的具体时间、地点、抽签等项事宜另行通知。

联 系 人：李楠楠

联系电话：024- 86618716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4年8月19日